

附件 4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经费由财政核拨，内设办公室、综合管理科、营销发展科、园艺科、资源保护科及机关党委（均为正科级），核定参公人员编制 20 名，后勤雇佣人员编制 2 名。直属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为：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公益一类），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中心（公益二类），共有事业编制 247 名。主要职能有：对湖光岩的湖水、空气和地质资源进行保护，对湖光岩风景区进行开发和建设，为医疗保健、旅游提供服务，开展各类科普教育活动；负责三岭山森林公园的土地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环卫保洁及生态资源保护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总体工作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促使党建水平稳步提升，景区综合实

力持续增强，为推动景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重点工作任务为：

- 1、强化党建工作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2、推进品牌创建维护。
- 3、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 4、开展科普教育。
- 5、扎实推进安全生产。
- 6、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 7、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强化党建工作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规范开展党建工作，夯实理论学习基础，推动主题教育开展，稳守意识形态阵地。（2）强化组织领导、廉洁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案促改。

2、推进品牌创建维护。（1）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2）做好4A级景区复核检查指导工作。（3）做好迎接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筹备工作。（4）景区旅游宣传营销工作。（5）推进资产划转和经营权移交。

3、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大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解决项目历史遗留问题。

4、确保科普教育见实效。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开展科普教育及实践活动，加强智慧景区建设。

5、安全生产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紧盯重点领域，切实提高

能力。

6、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完成 2001-2002 年文书档案的整理工作，制定和落实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做好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7、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文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加强督查巡查，强化培训交流。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 **1、收入预算说明**

2023 年收入预算 878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2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54.49 万元。

##### **2、支出预算说明**

2023 年支出预算 878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2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54.49 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局及下属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及财政安排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自评。经局研究决定，成立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团基

副组长：熊香志 邵宇

成 员：孙宇鸣 钟兴华 蒋飞凤 杨婵国 李 森

王崇斌 黄宏林 陈志华 周 颖 梁淑芬

崔凌洁

### **（三）自评工作过程。**

成立工作小组后，由组长李团基主持组织召开小组成员会议，进行绩效评价知识的学习培训，掌握有关政策业务及具体操作要求。拟定自评工作计划，按计划逐项落实。工作分工如下：由财务部负责对2023年度预算支出管理情况作出分析以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说明（汇总下属单位）；由项目组对项目管理进行分析和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控制情况及项目的完成情况；由资产管理人員对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进行分析，并填写资产表格；由办公室组落实景区全年的总体绩效目标。综合各分工汇总，完成自评报告表的填报工作、自评资料的报送和迎检工作。

### **（四）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报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3年7月30日前报送2023年绩效自评资料，包括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的通知、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自评工作及自评工作报告完成质量好。

我局对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在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几个方面有进一步的提升，按照《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标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 1. 预算编制情况。

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1) 召开预算编制会议，全面正确把握预算编制政策，细化预算编制；

(2) 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

(3) 收入预算的编制。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和罚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捐赠、其他收入等列入收入预算，无隐瞒或少列。

(4) 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或缴入国库的各种非税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无滞留在单位坐支、挪用情况，无另设账户或私设“小金库”情况。

(5) 支出预算的编制。保证本部门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严格控制。

(6) 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专项支出。

(7) 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列入预算。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本着节约的原则编报。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专项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8) 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建管理等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进行事前评审，确保预算编制及时取得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9)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核准后的政府采购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项目的，按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0) 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对财政下达的预算，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用款计划和项目支出计划。预算一经确立和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和追加。

## **2、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业务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

收支、采购、资产、项目以及合同管理和控制。各部门按照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收入和支出内部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规定和财务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投资评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合同法》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 （1）支出管理情况。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我局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总支出 8954.36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100%。具体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4271.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5.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0.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98.10 万元。

我局 2023 年实际收入数 8941.65 万元，实际支出数 8954.3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 2.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按照规定，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15日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计划53.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4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84万元等。实际采购53.5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5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比率100%。

####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我局成立专项基建小组，对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和监督，同时启动问责机制。

2. 项目监督到位。我局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有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自筹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每个项目建设成本预算合理，资金使用控制到位，全部用项目设施建设。

#### (3) 资产管理情况。

#####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单位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登记入账、专人管理、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收益及时上缴。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 2023 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资产分类	金额（元）	在用资产
		金额（元）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7,548,342.64	37,548,342.64
二、设备	21,637,834.48	21,637,834.48
四、家具、用具、装具	280,800.85	280,800.85
五、图书、档案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87060	87060
合计	<b>59,554,037.97</b>	<b>59,554,037.97</b>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财政下达批复 20 日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绩效目标等信息。

### 2022 年-2023 年预决算、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项目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2023 年预算	2023 年 3 月 07 日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hgy/gkmlpt/content/1/1733/post_1733777.html#79">https://www.zhanjiang.gov.cn/hgy/gkmlpt/content/1/1733/post_1733777.html#79</a>
2022 年决算	2023 年 9 月 15 日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hgy/gkmlpt/content/1/1804/post_1804616.html#79">https://www.zhanjiang.gov.cn/hgy/gkmlpt/content/1/1804/post_1804616.html#79</a>

####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预算使用经济性。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4.07万元，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三公”经费81.9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34.0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1.6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30.87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3.04万元。根据每年财政局对我局预算控制的规定，我局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不得超过上年规模的原则，在年公务接待费总支出中，我们严格控制，未超出预算支出。

预算使用效率性。2023年度湖光岩景区旅游总收入2109万元。接待游客96万人次，与2022年相比大幅提升。具体情况参看下表：

项目 年份	旅游收入	旅游人数	备注
	金额（万元）	人次（万人）	
2021年	1863.9	80.4	2021年收入有所回升，但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景区收入未能恢复疫情前的水平。

2022 年	1000	41	2022 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景区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2023 年	2109	96	2023 年景区收入大幅回升。

2023 年与 2022 年、2021 年收入、旅游人数对比表

从以上指标分析，2021 年旅游总收入较上年虽有所回升，但仍受新冠肺炎疫情波动影响，收入未能恢复疫情前的水平，2022 年再次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景区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我局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促使景区综合实力持续增强，通过加大景区宣传力度等措施，终于在 2023 年旅游总收入有了大幅回升。

预算使用效果。在疫情带来的大环境影响下，我局厉行节约，提高管理水平，有效降低景点维护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既强调保护自然资源又逐步完善景区设施功能和旅游服务功能，满足了景区的旅游需要，提升了景区的文化品位，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旅游效应。

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回复机制，严格按照规定期限答复。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效能考核年度评分，2023 年度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办结审核一次性通过率 99.48%，知识点按时响应率 100%，及时办结率 98.96%，满意率 100%。公众与服务对象游客满意度高于 95%，群众满意度较高。

## 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学思践悟、守牢初心，强化党建工作引领。

(1)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开展党建工作。一是明确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党建工作。2023年，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2023年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党建工作计划》《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2023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开展“比学赶超 当先锋 建立新功争先进”活动推动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四强”党支部创建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推动落实全年党建工作有序开展。今年共召开党组会议15次。二是完善党建制度。落实各项党内生活制度，严格执行议事决策、请示报告、党务公开等工作制度。三是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强党员谈心谈话制度，规范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优化完善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制度，增强党组织的合力和战斗力，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四是积极抓好党员的培养发展。强化对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全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4人，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3人，转为正式中国共产党4人。五是开展支部书记专题培训。全年共开展培训15次，提升了党支部书记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六是按期完成各党（总）支部换届。2023年，我局各党（总）支部按照换届选举要求，严格按照组织程序、选举工作纪律，召开党员会议，顺利完成1个党总支6个党支部换届选举。

(2) 深入推进“三学”，夯实理论学习基础。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局主要领导率先垂范亲自抓，局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在我局形成以上率下的传导机制。3月25日，局主要领导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省干部大会精神，以及全市干部大会精神。7月17日，由党组书记、局长陆明贤主持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9月26日，局主要领导主讲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环境保护认识》为题的专题党课。二是专题辅导深入讲学。1月10日，召开了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专题宣讲大会，邀请了市委宣讲团巩建华教授前来为大家授课。8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暨学习贯彻《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宣讲会，邀请市委理论宣讲员、市政法工作专家库专家成员欧毅作专题宣讲。三是线上线下随时可学。一方面将“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干部在线学习等平台作为线上学习的“主战场”，重温红色记忆。另一方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塘革命纪念馆、金牛岛红树林、湖光岩清风林、森林公园党建红林等地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踏寻红色足迹，还组织党员观看《暴风》《浏阳河上》等红色影视。

（3）党建带头引领，推动有序开展工作。一是指导基层党支部不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依托“网格化管理”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景区内剪枝除草、清扫落叶和收集垃圾、清洁公厕等，优化景区旅游环境。倡导各党支部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志愿者服务站，为游客提供服务，以实际行动点亮为民服务之光。二是扎实做好党建带群团工作。充分发挥局工会、妇女委员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力量，扎实做好党建带群团工作，组织开展中秋”“国庆”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活动；落实党员“双报到”要求，组织党员干部到联系社区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共同守护红树林”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到麻章区金牛岛红树林片区沿岸拾捡纸巾、烟蒂、饮料瓶等垃圾。三是集中力量出谋献策。组织党员和全体职工干部围绕景区运营模式、基础设施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服务管理等方面，开展“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我为景区高质量发展献一策”的活动，征求景区党员干部工作人员景区发展各类意见建议征集表 85 份。同时开展好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落实“机关接地气、干部走基层”要求，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

(4) 精准发力落实，推动主题教育开展。一是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和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锤炼党性，研究制定《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领导班子主题教育读书班日程安排及书单》《关于在全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制定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子方案。二是按时推进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9月22日，组织召开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9月22日至10月10日，开展了局领导班子读书班活动。三是求深求实开展调查研究。印发实施了《关于在全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职能职责，聚焦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履行职能职责时存在的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问题，改革创新中遇到的堵点淤点难题，结合实际，确定8个方面重点调研内容，将任务分到每个班子成员，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5) 加强宣传引导，稳守意识形态阵地。一是加强单位官方网站

及微信公众号管理，结合景区资讯，及时发布我局党建工作最新动态，在景区重点区域和办公区域宣传栏刊登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我局向市委办报送信息稿件近50篇。二是完善意识形态相关制度，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局主要领导今年部署安排意识形态工作2次。三是印发实施了《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意识形态领域应急预案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协调能力。

## 2、补钙壮骨、固根铸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强化组织领导。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2023年初，研究制定了《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定期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落实会议，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二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2023年初，局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与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 强化廉洁意识。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组织党员观看电视辅导教材、系列警示教育录像、纪律教育学习资料，如警示教育片《违令之鉴》《党史中的清廉故事》《一叶障目》《远离家庭腐败》等，将党风廉政教育融入到教育的每个环节，做到警钟长鸣。二是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自律的各项规定。管住家属、亲人，重点管好“八小时以外”的言行，如实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严格遵守个人婚丧嫁娶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三是建立内外部监督机制，将我局的建设、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和相关业务等重大事项纳入机关



纪委监委日常工作监督和提醒日程，强化政务公开，做到依法办事，公开透明。按照景区实际，重新调整局领导分工，进一步厘清科室职能，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强化监督管理流程。

(3) 加强监督管理。一是提升工作效能效率，坚持执行双周工作落实例会制度，局党组书记逢双周周一下午主持召开工作落实例会，紧扣“工作落实”主题，认真分析研判景区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强力推进落实景区重点工作、特色工作、创新工作。二是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严格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根据领导干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定期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三是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凡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工程项目、大额支出等“三重一大”情况，都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做出决定。四是加强问题纠察整改。6月5日，机关纪委牵头召开专门会议，传达学习了市纪委监委、市城综局纪检组《关于开展驻在部门党员、公职人员酒驾及其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文件。6月9日，机关纪委书记以《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剖析与警示》为题开展了专项警示教育。6月15至6月17日，开展了专题谈话提醒活动，共组织专项教育3次，接受教育的干部职工人数达260余人。

(4) 坚持以案促改。一是坚持以案明纪释法，11月3日，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围绕典型案例谈思想认识，重点对照查找6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高质量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8月16日，我局召开了2023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会，局机关全体人员、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和职工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观看了廉政教育警示片，宣读了《湛江

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2023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实施方案》。9 月，印发并实施了《关于开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工作满意度调查的通知》，提出了 4 项具体开展的工作，要求对 9 个方面全面对照检查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三是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市委巡察办《关于对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文件要求，9 月 12 日，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推进会，听取未整改完成反馈问题的责任科室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在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的指导下，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停车场租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和国家体育总局湛江潜水运动学校合同、湖光岩酒店等所涉及的 5 个方面的问题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截至 11 月，我局已整改完毕事项 32 个，未完成整改 4 个。剩下问题尚未整改完成的，均找到了解决问题的路径，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 3、认真筹备、积极对接，推进品牌创建维护。

(1) 编制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持续推进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湛江园区）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高质量发展，编制完成了《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湛江园区）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加强雷琼世界地质公园的资源保护与利用为前提，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湖光岩景区、三岭山景区争创国家 5A 级景区为抓手，加快推动形成“大湖光岩”旅游区，为升级旅游消费体验，持续提升景区品牌影响力，为构建火山型世界级地质公园景区贡献力量。

(2) 做好 4A 级景区复核检查指导工作。湖光岩景区 5 月 6 日迎

来了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复核，复核检查小组重点围绕景区安全管理、保护效果、旅游推广、意识形态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详细检查。对湖光岩景区 4A 级旅游安全管理、保护利用等给予了较好评价。7 月 19 日，省文广旅体厅公布 2023 年度 4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结果，湖光岩景区顺利通过了 2023 年度 4A 级旅游景区复核。

(3) 认真筹备迎接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迎检台账资料。紧密联系海口园区提供相关台账资料，根据收集的台账资料内容完善再评估表 AB 表及进展报告内容。二是做好科普材料编写制作工作。编制完善《雷琼世界地质公园科学考察指南》《雷琼世界地质公园导游手册》《雷琼世界地质公园科普绘本——我的家在火山下》《雷琼世界地质公园自然灾害科普手册》等科普材料。三是协助更新公园交通指示、科普及配套设施。协助完成在雷琼湛江园区主要交通路口增设和更新交通指示牌，并制作安装雷琼户外解说牌，统一更新博物馆内容，进行系统性的梳理，着重展现与雷琼紧密相关的地学故事。四是完成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湛江园区）地质遗迹调查项目初步成果，更新完善公园数据资料，挖掘资源点的科学价值和旅游价值。

(4) 大力推进景区旅游宣传营销工作。一是 3 月 27 日至 31 日参加在柳州、桂林举办的文旅推介会；4 月 2 日，参加黑龙江绥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湛江举办的“寒来暑往 南来北往”文旅推介会，宣传雷琼特色旅游资源；5 月 18-21 日，参加 2023 年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扩大景区影响力，增加品牌显示度；6 月 6-11 日，参加第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进一步宣传雷琼火山文化；7 月，参与 2023 年海鲜美食放送季消费抽奖活动，为活动免费提供湖光

岩景区和三岭山景区门票各 1500 张（共计 3000 张）。二是利用报刊、微视频、各大网站、微信号公众平台等网络媒体发布景区旅游资讯约 300 条，官方公众号发布各类推文约 282 条，展现景区独具火山文化特色的旅游资源。三是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参加在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举办的第二届中国（雁荡山）火山岩论坛；9 月 4 日至 11 日，参加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市举行的第十届世界地质公园大会；10 月 8 日至 13 日，参加第七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和发展国际培训；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参加沂蒙山世界地质公园 2023 年度中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年会。四是 5 月 31 日，雷琼世界地质公园与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在雷琼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签署缔结姊妹公园协议书，正式确立姊妹公园关系。2023 年，景区的各类投诉案件，处理率、回复率和办结率均达到 100%。

（5）积极推进资产划转和经营权移交。为了盘活国有经济，破解景区发展的瓶颈，我局积极推进湖光岩景区和森林公园景区经营权划转及资产移交工作。5 月 30 日，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并通过了《三岭山森林公园经营性资产划转工作方案》和《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经营性资产划转工作方案》。6 月 27 日，召开局长办公会，综合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对湖光岩风景区和森林公园资产划转方案的意见，再次完善资产划转方案。同日，将资产划转方案报市国资委，联合签发上报市政府。9 月 8 日，市国资委、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市旅控集团、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中心和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等相关单位共同签订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移交协议》《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经营权授予协议书》《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经营权授

予协议书》，标志着湖光岩景区和森林公园景区的经营权正式移交市旅控集团。9月14日，市国资委、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和市旅控集团联合组织召开湖光岩景区及三岭山森林公园景区资产托管及经营权授予交接大会，现场交接了已签订经营权、资产托管协议。景区全体干部职工对经营权移交和双重管理模式表示理解支持，对提升景区运营管理水平，强化融合联动充满信心。

#### 4、聚焦发展、成果丰硕，全面开展“竞标争先、比学赶超”活动。

(1) 强化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一是成立了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竞标争先、比学赶超”活动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任成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2月7日，我局召开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动员会，全力以赴推动景区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三是2月24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精心制定并印发了《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开展“竞标争先、比学赶超”活动实施方案》，提出了14项具体开展的工作，对每个阶段要开展的工作任务，采取的措施，关键环节，重点要解决的问题作了具体安排。

(2) 创新形式，确保活动有声有色。一是2月21日，我局组织召开“以游客建议投诉为抓手，全员参与‘竞标争先’行动‘比学赶超’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工作研讨会，通过梳理12345平台游客建议投诉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深入查找、预测景区影响游客体验的硬、软件因素近20项，减存量、控增量，全面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质量。二是局领导组织开展了事关景区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历史遗

留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等专题调研 8 次，将调研成果积极转化为服务好基层，帮助解决好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 3 月 24 日，我局举办“竞标争先、比学赶超，展现湖光岩人作风”主题演讲比赛，激发了全局党员干部的干事创业热情，营造出湖光岩系统之间“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四是创新对湖光岩景区和森林公园景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制度，将景区日常建设管理、创文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党建工作、安全生产工作都融入网格管理，并成立相应的景区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网格化管理工作专项实施方案，有序推进。

(3) 突出重点，确保活动稳步推进。一是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专题部署会议、2023 年创文攻坚冲刺会、城市风貌品质提升专题会议、“我为景区高质量发展献一策”座谈会、2023 年党建暨纪检工作部署会议，开展了 2023 年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义务植树活动、公职人员酒驾及其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精准提升了活动的水平和质量。二是全力推动“竞标争先、比学赶超”活动中 14 项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双周汇报制度，定期更新 14 项年度重点工作进度，落实奖惩制度，工作进度将和年底绩效、评优评先挂钩。

#### 5、攻坚克难、保质保量，工程项目顺利完成。

(1) 大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一是三岭山-湖光岩景区绿道工程，我局已和原设计单位签订变更设计补充协议，正式开展项目变更设计工作。9 月 14 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集中采购了三岭山—湖光岩景区绿道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咨询项目的评估机构，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定点采购合同》，正式开展评估咨询工作，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工

作提供价格依据。二是湖光岩景区楞严寺地段湖堤崩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已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施工单位已进场开工，全面开展项目施工实施。三是三岭山森林公园雨林休闲游览绿道建设项目，已编制完成招标文件，但向市财政申请的 2023 年度湛江市市区市政建设计划预算资金 800 万元未能落实，我局已发函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暂缓开展招标活动，待明年财政资金落实后再重新招标。四是湖光岩周边污水截流工程，正在开展项目各项立项前期工作，我局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市发改局对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分析研究，目前尚没批复。五是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补助项目，10 月 9 日签订了监理合同，10 月 13 日项目开始进场施工，11 月 6 日竣工验收。六是森林公园及湖光岩景区防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已确定防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积极争取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并付清合同款。七是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 2023 年营建热带季雨林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原中央森林抚育)项目和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10 月已完成抚育任务并竣工验收合格。

(2) 解决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一是《湖光岩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原干部疗养院、职工温泉疗养院改造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待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和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结束，再上报审批。二是完成了三岭山森林公园赤溪水库堤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勘察测量设计费尾款支付；跟进三岭山森林公园赤溪水库堤坝除险加固工程结算审核、支付；跟进森林公园南铁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尾款支付；完成雷

琼世界地质公园中评估相关建设项目结算。

## 6、发挥宣传、深化教育，科普教育见到实效。

(1)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一是4月22日至28日，开展以“珍爱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第54个“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二是5月6日至12日，组织开展了以“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三是9月17日至23日，组织开展了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的全国科普日主题宣传活动。四是10月13日，组织开展了以“共同打造有韧性的未来”为主题的第34个国际减灾日科普宣传活动。

(2) 开展科普教育及实践活动。一是8月，组织湖光岩景区积极申报2023-2024年度广东省十佳科普教育基地称号。二是10月，组织湖光岩景区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将湖光岩自然教育基地能力提升项目列入2024年涉农资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市县项目入库储备。三是4月至7月，湖光岩自然学校与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湛江中旅等多家基地、旅行社合作开展了“火山自然生态”主题研学活动，共授课2000多名初中生。四是8月20日，湖光岩自然学校举办了“探秘绿色湖光，寻找自然之美”——低碳环保公益科普研学活动。五是10月3日，湖光岩自然学校与好奇蛙教育机构合作开展了“火山探秘”研学活动。六是4月24日，与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学校到徐闻龙门村地质公园小学联合开展了雷琼火山文化校本课程送教下乡活动。

(3) 加强智慧景区建设。一是做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和信



息更新工作，加强网站、新媒体信息安全工作。二是牵头组织湖光岩景区升级改造项目推进。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已经编写完成，市发改局已审核通过该项目网上申报的项目建议书。8月17日，市财政局来函表示对该项目评审意见为“不通过”，并在本预算年度内对该项目不再组织评审。

## 7、全力以赴、稳定局面，安全生产扎实推进。

(1) 提高政治站位。一是充分贯彻和理解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精神和要求，通过党组扩大会议、中心组理论学习、局长办公会等方式传达文件精神。二是全面加强对景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加大对景区安全生产的指导力度，促进景区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2023年，局主要领导共组织开展了两次安全生产专题调研。三是2023年，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两次党组会，一次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全局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四是2023年2月，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平安建设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会议，会议还由局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逐一签订了《综治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书》等，形成齐抓共管、人人负责的良好局面。五是2023年5月，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动员部署会议，同步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工作方案。

(2) 紧盯重点领域。一是2023年，加装了98个监控摄像头，2个大型Led屏、广播系统等设备，覆盖了景区重要区域，强化景区的治安监控力度。二是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救援演练。6月21日，举办“湛

江市湖光岩风景区地质灾害及消防应急演练活动”。9月14日，举办2023年度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检验了景区防火工作的“四力一平”能力。三是加强各类安全知识讲座培训。7月26日，我局组织湖光岩景区酒店及餐馆负责人进行燃气安全专题学习培训。9月20日，我局联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安全协会举办《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宣贯培训讲座。10月13日，开展了2023年国际减灾日森林防火知识与技能培训。四是2023年，我局推动和相关市直部门、属地政府机关、辖区派出所等单位沟通合作，在社会维稳、行政管理、资源保护等方面建立健全联防联控体系，积极响应市、区组织的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景区和周边单位及村庄的和谐相处。五是开展安全检查。2023年，局主要领导组织对景区开展了3次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和3次汛期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大检查，检查共提出了安全生产整改问题28项和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整改问题13项，要求逐项限期落实整改。尤其是6月26日和6月29日，还联合市住建局，对湖光岩景区使用燃气安全进行检查，现场发出整改通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3) 切实提高能力。我局积极关注、支持和参与消防救援工作，积极投身消防救援事业，得到了市政府的认可和表彰。2023年1月，湛江市森林消防机动大队被市政府评为湛江市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10月31日，全市森林消防职业技能大比武在廉江举行，我市七个县（市，区）共18支队伍参赛。我局森林消防机动大队参赛队员精心准备，顽强拼搏，荣获专业队以水灭火项目第一名，专业队负重越野项目第二名和团体优秀奖等奖项。

## 8、一丝不苟，不出差错，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2001-2002年文书档案的整理工作，对2001年至2002年度327份文书档案开展清点、核对、页码印制、页码系统更正工作，重新打印更正后的档案目录并装订成册，同时更换8个已发霉的档案盒，并按照市档案局和市档案馆的要求，制定、打印备考表和脊背信息并完善档案盒信息。二是做好2022年度文书档案的归档工作，装订了206件2022年度的归档文件，从审核区分、界定归档年限、录入档案目录、到再次核对、盖归档章、盒装上架最后完成归档。三是做好档案查阅、借阅工作，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借阅相关制度，做好档案查阅、借阅的登记手续，对需要借出的实体档案经完成相关的手续后才能借出，及时催促相关人员按时归还借阅的实体档案。四是做好档案的日常保管和工作，检查维修库房存档档案及材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文书档案，基建档案、密柜内会议记录及相关证件等。

## 9、精心组织、稳中有进，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1)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成立了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直属单位结合景区实际，制定创文实施方案，实施整改措施，实行精细化管理、清单化推进，推动景区创文持续向好。

(2) 完善管理制度，常态抓紧抓实。湖光岩风景区和森林公园景区建立了景区创文工作网格化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创文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景区创文工作网格化管理。建立定期汇报制度，将常态化开展创文工作情况定期汇报局创文办，局创文办收集、汇总并通报。

(3) 加强督查巡查，强化培训交流。坚持“创文”工作到哪里，督查就跟进到哪里，制定《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评与奖惩暂行制度（试行）》和《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责暂行制度》，继续强化目标责任制管理，实行综合督查、跟踪督办等机制，严督实导、动真碰硬，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2023年，开展检查湖光岩景区和森林公园景区的创文实地测评工作共计5次，共提出了整改问题96项，已完成整改95%。

(4) 精准对标对表，持续深化创建。在元宵节、端午节和中秋节传统节日期间开展“我们的节日·精神的家园”主题活动；完善了湖光岩景区和森林公园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定期在“i志愿”平台发布且有服务时长记录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湖光岩景区和森林公园景区制作“讲文明树新风”、“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2023年，共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等相关活动六次。

(5) 提升巩卫实效，推动工作落实。一是成立机关控烟领导小组，组织检查各科室控烟制度的执行和控烟工作的落实情况，设立“优秀控烟科室”奖，每月进行公布。二是积极推进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标准化建设和日常除“四害”工作，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消杀治理、预防控制活动，抓好机关单位、公共场所卫生消杀措施的落实，切实从源头控制和清除病媒生物孳生。

(2)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够深入，特别是对能反映本部门履职情况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可量化指标较少。

2、从历年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来看，评价结果没有得到充分应用。

#### **(四) 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研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深入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全面、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

2、发挥绩效管理效力，用评价结果指导预算编制工作。

#### **四、其他自评情况**

已按与本级绩效自评相同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实施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单个支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自评。自评材料已交我局收集归档。